

#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109年1月10日府教人(二)字第1081511199號函辦理。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科	代理老師	1	2	109/2/11-109/6/30
(專任老師：二班國文及六節配課)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五)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 年 2 月 6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jjh.tn.edu.tw/index.php>)、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教育局校務資訊網(<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1/31 (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2/4 (二)，下午 14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2/7 (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7832128-216

- 三、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

留存)。

1. 報名表一份、准考證各一份(報名時填寫)。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實習辦法」頒布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且繳驗中譯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貼於報名表背面)。
4. 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件。
5.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分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7. 簡歷自傳一份;A4 紙張尺寸,一頁為限,可自行編輯。

## 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起 (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甄試方式、評分比例及成績計算:

### 一、試教(50%):

1. 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2. 範圍及所需時間： 範圍：翰林版國文第六冊第二課。

時間：每人十五分鐘。（13 分鐘響鈴提醒，惟報名人數超過 5 人以上，試教時間改為 12 分鐘。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3. 試教順序：以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第一位於上午 10:30 開始。

二、口試(50%)：試教完畢隨即口試，口試內容為教學理念、專業及生活教育概念為主於試教應試完後舉行。時間：每人十分鐘。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計之，但總成績低於 75 分者不予錄取，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伍、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考試當天 16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 陸、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jsh.tn.edu.tw/index.php>)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五、正取人員放棄時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及行政業務。

七、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人員於代理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八、使甄試作業公平、公正、公開，特設檢舉專線電話：06-7831656。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複 檢 證 明 書

(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查本校實習教師\_\_\_\_\_ ( 身份證字號\_\_\_\_\_ )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 於本校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經\_\_\_\_\_ ( 縣 ) 市政府教育局 ( 處 ) 初檢通過，並核  
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_實  
習，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 ( \_\_\_\_\_分 ) ，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  
中，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複檢機關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九) 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十)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 二、本(105)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參加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國文科

准考證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張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處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單位	服務單位：			
學歷	大學_____系所			
經歷	最近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項目	序號	繳 驗 證 件		
基本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男性須役畢，同時檢附退伍令〉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2)		
其他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二張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驗後本校抽存。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甄試科目	國文教師	
甄試日期	109 年    月    日 ( 星期    )	
甄試時間	一、試教：依規定時間向人事室報到。 二、口試：試教完畢依順序開始	
甄試地點	當日公布	
注意事項	一、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二、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對。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資格審查，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案附等證件均經本人確認，為免日後爭議，委由代理人全權負責，並保證絕無異議。

謹 致

臺南市學甲國民中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